

合同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碧堂春锦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库尔勒

合同编号: 2025-JZ-30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发包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设计人: 巴州建筑勘察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设计人：巴州建筑勘察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碧堂春锦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1#楼	7	4739.59			√			
2	2#楼	13	3539.01			√			
3	3#楼	17	8741.56			√			
4	4#楼	2	1496.21			√			
5	地下室		3448.9			√			
6	合 计		21965.27						109000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该项目设计费按：壹拾万零玖仟元整计。此设计费包含碧堂春锦苑小区1、2、3、4#楼及地下室设计。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完成审图相关事宜，审图费用由发包方支付。设计文件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2、设计单位全程配合甲方、施工单位，设计人应配合向施工单位进行全部施工图纸的技术交底和设计答疑，解决现场遇到的在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以及配合碧堂春锦苑项目工程验收中的所有事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书	1		
2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3	勘界地形图	1		
4	地勘报告	1		
5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 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第四条 设计人员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20 个 工作日	电子版 CAD 图纸 一份
2				
3				

第五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价为 ¥102830.19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乙方出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暂定为 ¥6169.81 元，价税合计为：壹拾万零玖仟元整（小写：109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 总 设 计 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40%	4.36	取得审图合格证,交付施工图文件后
2	40%	4.36	主体封顶验收后七日内
3	20%	2.18	竣工验收完成后七日内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2. 发包人在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税率为6%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后,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

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设计标准、规范、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作废；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评估后制定相应损失赔偿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验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设计人名称：
巴州建筑勘察规划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德兴

地 址：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
县1区前进东路昆仑小区1号综合楼1
幢4层4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1900

电 话：

电 话：0996-202259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001700100052504453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